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、第十四點修正規定

十一、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之證明文件:

- (一)下列案件所列證明文件,申報人應於收件日之翌日起五日內,以電子檔傳送、郵寄、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審查;自收件日起逾十五日未補件者,稽徵機關得先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:
  - 1、自用住宅用地案件: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;如屬未與戶 政機關資訊系統連線之稽徵機關轄區,應另檢附出售地 戶籍資料。
  - 2、農業用地案件: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  - 3、公共設施保留地案件: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  - 4、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案件: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。
  - 5、記存案件:主管機關核准(許可)函、合併、收購契約 書或分割計畫書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  - 6、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:契約書、 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、捐贈文書、法人登記證 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、法人捐助章程及當事人出具捐贈 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。
- (二)下列案件所列證明文件,申報人應於收件日之翌日起五日內,以電子檔傳送、郵寄、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審查;自收件日起逾十五日未補件者,稽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申報案件:
  - 1、判決、和解或調解案件: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
    、和解筆錄或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等證明文件。
  - 2、合併或共有土地分割案件:合併協議書或共有土地分割 契約書等證明文件。

- 十四、申報人已依第十點辦理,且經查無以前年度欠稅(費)之案件, 經稽徵機關審核無誤後,匯出已查欠完竣帶有職名章之繳款書或 免稅(不課徵)證明書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,並以電子 郵件通知申報人;申報人應於下列日期前自行列印繳款書或免稅 (不課徵)證明書,即完成申報程序,逾期無法列印,逕洽稽徵 機關辦理:
  - (一)應稅案件:繳納期限屆滿日。
  - (二)免稅(不課徵)案件:收件日起第四十五日。

下列案件之申報人應向稽徵機關領取繳款書或免稅(不課徵)證明書:

- (一)原有記存土地增值稅之案件。
- (二) 繳款書欄位須人工補正之案件。
- (三) 其他特殊案件。